



信息披露

2019年4月1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92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16万份调整为77.22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2286元/股调整为28.520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46万股调整为76.444万股;回购价格由20.0071元/股调整为14.0765元/股。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辉、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6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294万股,合计2.254万股,回购价格为14.0765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邵国超、赵佳、王颖、陈文辉、杜杰、吴文玉、吴海霞、曹洪峰、谭妍、Yohannes Tefera、李晓宇、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076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1.372万份,合计4.448万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博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博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辉、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监事会同意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6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294万股,合计2.254万股,回购价格为14.0765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辉、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监事会同意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076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1.372万份,合计4.448万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行权数量:34.202万份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31.948万股

4.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

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为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属上市公司。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39.4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3.90万股。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比例
授予人数	2018年3月9日
行权数量	56.62万份
授予数量	39.40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2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39.40万份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121人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比例
授予人数	2018年3月9日
行权数量	28.31万股
授予数量	34.20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0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33.9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79人

三、董事会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对激励对象行使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上市公司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8978.92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率为35.60%,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d>评价结果</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合格)</td><td>D(不合格)</td></tr><tr><td>评价比例</td><td>100%</td><td></td><td>0</td><td></td></tr></table>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比例	100%		0		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下,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0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比例	100%		0									